

株卫医〔2025〕144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市妇幼保健院：

你单位2025年11月25日向本机关提出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（变更）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变更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9日。

